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5〕第7号

☑单位名称: 洛阳海之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BQH1XG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园东路牡丹桥建材市场二楼
C12

□个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对 洛阳海之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分包的西峡县煤炭储备基地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1#至 5#落煤筒之间落煤栈桥及 1#2#疏散栈桥的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项目拖欠何亮峰、夏春恒等 14 名农民工工资 262270 元。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察令字〔2025〕第 26 号），要求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支付何亮峰、夏春恒等 14 名农民工工资 262270 元。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的规定，

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农民工何亮峰、夏春恒等人国家信访局登记转办单、市长热线登记单、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工人工资单、考勤表、洛阳海之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委托人何蔚亭笔录、《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西人社询通字〔2025〕第27号）、《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令字〔2025〕第26号）《送达回证》、劳务承包合同、河南林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委托人王胜伟笔录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7日